

加缪:熟悉的“陌生人”



《加缪文集》
加缪
海天出版社

什么时候阅读加缪都是合适的,因为他的每一个侧面都折射出迷人的色彩,即使跨越了半个世纪,依旧光影摇曳。

“阳光与阴影”之间

加缪在中国很出名,很多人读过他的代表作《西西弗的神话》《局外人》《鼠疫》等。但许多年来,加缪在中国已被标签化了,贴得最多的标签是“荒诞派作家”。但标签化是一种试图进行分类、定型的简单化思维。一旦给某个作家贴上某个标签,我们就放心了,踏实了,心里觉得已经了解了他、“把握”了他。然而标签化的分类思维乃是艺术鉴赏和判断的大忌,因为它抹去了一个作家最具价值的个性、原创性和复杂性,而且有可能导致在理解、阐释时出现偏差和误解。

三卷本《加缪文集》没有按题材分小说卷、散文卷之类,而是按写作时间顺序,为我们呈现出一个更为真实、复杂、深刻的加缪。比如,通常被认为是加缪主要思想的荒诞哲学,其实仅仅是一个出发点,在创作“荒诞系列”之前的1937年,他就已在《婚礼

集》中明确指出:

在曾经令我感兴趣,并且我偶尔也曾写过的经验之中,荒诞只能被看作是一个出发点。

加缪真正重要的思想不是荒诞哲学,而是既拒绝上帝信仰、又拒绝价值虚无主义的“人间信仰”和“人道主义思想”,以及成熟时期关于“反抗”和“地中海思想”的深刻论述。作为无神论者,加缪终其一生坚持的“人间信仰”,从一开始就以其洋溢着青春气息的对生命之爱、介于“阳光与阴影”之间的思想成熟度,被写进了《反与正》《婚礼集》和《夏天》三本随笔集中。

这些不太为中国读者所知的随笔集,显示了加缪思想的早慧与深刻,文笔则带有他标志性的简洁、古典和优美。上述三部堪称加缪早期杰作的随笔集,均被收入了《加缪文集》的第一和第二卷中。加缪思想的可贵和深刻之处在于:他始终坚持对人的信念、对生活的热爱。他由衷地赞美这个世界和生命的美好,但是对于这个世界的阴暗面,他始终保持着清醒的认识,从不盲目乐观。这种态

度正是他所推崇的“地中海思想”的精髓。

独一无二的源泉

总有人将加缪的思想与萨特的存在主义混为一谈,事实上,加缪和萨特思想的指向以及终极目的都大相径庭。萨特从否定上帝的存在走向了否定一切先天永恒的价值原则,走向了价值虚无主义。在他看来,没有先于存在的本质可言,因此也没有先于存在的永恒价值,无论是上帝、人性还是永恒的善。“随着上帝的消失,一切能在理性天堂内找到价值的可能性都消失了,任何先天的价值都不复存在了”,人先于其本质而存在,然后在自由的行动选择中决定自己的本质和存在价值。

加缪值得我们更全面、更深入阅读的原因,还不止于此。我们常常将其简单视为法国作家,事实上,这位身世独特的法-西混合裔作家的童年、少年、青年时代,都在北非的阿尔及利亚度过,直至29岁(1942年)才移居法国。他的思想中最重要的那些成分,他的艺术中最根本的那些因素,他的情感中最强烈深沉的那些牵挂与依恋,都与阿尔及利亚息息相关。

阿尔及利亚是引领我们走进加缪心灵的一把钥匙。如果不知道北非那片土地对于他意味着什么,那么我们就无法真正懂得他的作品来源,他的精神世界,他的情感所系,他的思想和信仰指向。加缪的文学创作开始于对阿尔及尔贫民区贝尔古生活的回忆(《反与正》《婚礼集》《夏天》),他的中篇小说集《流亡与王国》,他生前最后一部小说《第一人》又再次回到了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利亚不仅是他内心深处的创作源泉,而且是他一生的情感所系。在加缪的心中,阿尔及利亚就意味着母亲和故乡,意味着他真正的祖国,他在阿尔及利亚独立战争期间经历的痛苦煎熬,根源就在于这份刻骨铭心的情感。关于这一点,加缪本人在《反与正》的再版前言里曾经专门提到过:

每个艺术家都在自己的内心深处保存着某种独一无二的源泉,在其一生中为他的做人和表达提供养分。对我而言,我知道自己的源泉就在《反与正》里,在那个我曾经长久生

活过的贫穷与阳光并存的世界里。

在《婚礼集》里加缪再次充满感情地写道:我出生在那片荒漠中,无法想象自己像个游客那样去谈论它。我们会去列举一个心爱女人的全部魅力吗?不会的,我们会爱她的一切,带着一两种特别的心动,比如迷恋她撇一下嘴的样子,或者一个摇头的姿势。我和阿尔及利亚之间,有着漫长而且永远不会终结的联系,这使我在看待它时无法完全像一个旁观者那样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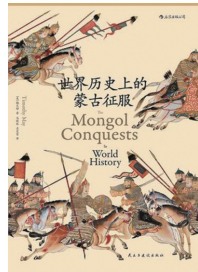
混乱中的文学之声

加缪的独特身世、生平遭际,几乎构成了他绝大部分作品的隐形内核,在他一生共十四篇叙事作品中,除了《堕落》《若纳斯》《生长的石头》外,其余十一篇都是以阿尔及利亚作为地域背景和创作素材的来源。

加缪一生热爱戏剧。早在阿尔及利亚大学的青年时代,就与朋友两次组织过剧社,既当编剧,也做导演和演员,年仅26岁就创作出了第一部戏剧代表作《卡利古拉》。1945年到巴黎后,他又创作了包括《误会》《正义者》在内的多部剧作,并亲自执导将其搬上舞台。此外,加缪还先后将马尔罗的小说《轻蔑的时代》、福克纳的小说《修女安魂曲》、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群魔》改编成剧本搬上舞台。加缪的这些剧作大部分不为一般读者所知,但对于深入了解加缪的思想和文学创作,它们的重要性并不亚于他的小说作品。《纽约时报》曾称他的作品是“从战后混乱中冒出来的少有的文学之声,充满和谐又有分寸的人道主义声音”。《加缪文集》将上述原创剧和改编剧悉数收入,不仅可以大大丰富读者对加缪的了解,而且在一部文集中,更便于读者将它们与加缪的小说作品和思想论著加以对照阅读。

译文的高质量无疑是这套《加缪文集》的另一值得推荐之处。几位译者都是深谙法西语言文学的翻译家和研究者,并且长期从事加缪作品的翻译,对这位作家的生平、思想、创作、语言风格均有深切的了解,故译文不仅忠实通达,而且时常会有传神的精妙段落让人会心并由衷赞叹。

(来源:解放日报)



《世界历史上的蒙古征服》
作者:梅天穆
出版社: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本书是近年来蒙古帝国史研究领域中的重量级作品,作者在世界史与全球史的视野下,重点描绘了由成吉思汗推动的欧亚文化交流,以及蒙古各汗国陆续崩解后,一个新的欧亚世界的产生过程。在蒙古统治者的强制推动下,东西方之间开始了互相交流的过程,在“蒙古治世”之下孕育出了崭新的欧亚文化,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使蒙古过去被视为毁灭文明世界的蛮族形象得到了修正。



《所有的奋斗都是一种不甘平凡》
作者:李栩然
出版社:现代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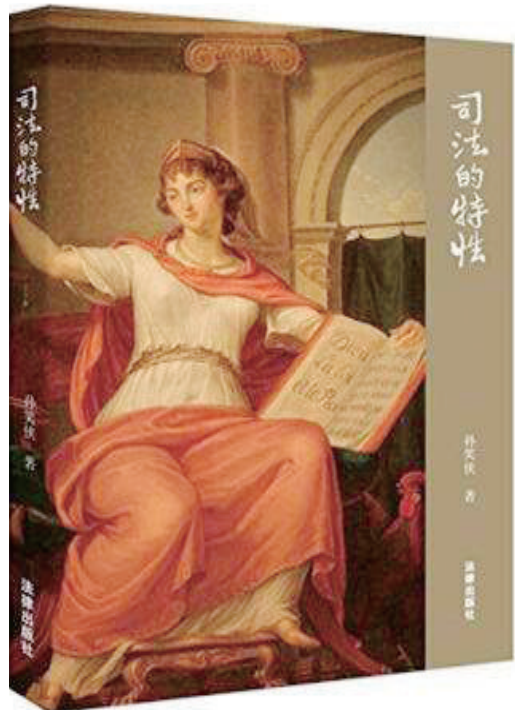
本书是写给千万年轻人的激励之书,是作者十年逆袭人生的经验总结与感悟:有困惑也有解答,有分析也有见解,有理论也有实操;不写“鸡汤”,不打“鸡血”,用实际的文字,讲有用的人生经验。



《圣殿春秋》
作者:肯·福莱特
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12世纪的英格兰,高耸的哥特式教堂的出现象征着一个新时代的开端。小说以此为背景,描绘了善恶交战引发的政教冲突、兄弟阋墙,讲述了一段有关勇气、奉献、梦想、爱情、贪婪和复仇的故事。

让“特性”成为常识



《司法的特性》
孙笑侠
法律出版社

一般看来,常识是社会大众所熟知的,来源于日常生活或经验法则,无内行外行之分。而特性则往往带有高深的意味,似乎只有专业人士才能谈论,业外人士即便放言,也往往言不及义,所谓术业有专攻。孙笑侠教授《司法的特性》一书,在司法领域同样存在特性与常识的关系问题,两者关系的梳理完善则可能成为促进中国法治进步的观念力量。

首先,什么是司法的特性?作者对此以司法的思维特性、司法官伦理、司法与民意、从程序到判决等四大章共十四篇论文进行了系统性论述。择其要者,比如,司法权的本质是判断权,通过对有罪无罪、对权利和义务分配的判断,给人民提供道义上的精神支持,给社会创造道义上的精神环境。行政权向社会提供管理秩序和物质力量,跟行政权相比,司法权具有被动性、中立性,注重权力过程的形式性,具有稳定性、专属性、主体的职业性、效力的终极性、权力运行方式的交涉性、管理关系上的非服从性、价值取向具有公平优先性等。

又比如,法律家的思维特征包括:一、运用术语进行观察、思考和判断。二、通过程序进行思考,遵循向过去看的习惯,表现得较为稳妥。三、注重缜密的逻辑,谨慎地对待情感因素。四、

只追求程序中的“真”,不同于科学中的“真”。五、判断结论总是非此即彼,不同于政治思维的“权衡”特点。

法学学科随改革开放的进程同期重建以来,确已有了极大的发展,对法学的特性也有了充分的研究。但是,包含上述举例在内,有关司法的规律和特性,诚如孙笑侠教授所言,一方面职业共同体内部已经认识到了,另一方面社会外界却是不明白司法和行政相比有什么特殊性。比如,司法权既然是判断权,是对有罪无罪的判断、对权利和义务分配的判断,那么,其结果必然是,有人罪轻、有人罪重,有人胜诉、有人败诉,得不到利益的人,产生不满是人之常情,但能够以是否满意来衡量判断权行使的准确性吗?显然不能,衡量的标准只能是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准确。

又比如,法律思维既然是追求程序中的“真”,不同于科学中的“真”,那么就应当承认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的区别,通过法律程序确认的真实不一定是现实中的真实。有些事通过证据可以证明,有些事实则可能天知、地知、当事人知。其结果是,有些案件根本无从查证,当事人自认真理在手,毕竟不等于其证据拿得出手,这既是当事人的无奈,也是司法人员的无奈。

(来源:文汇报)